

##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美術比賽實施要點

### 一、目的：

- 1、以美育培養審美情操與高尚氣質。
- 2、培養學生愛好藝術的興趣，增進創作素養及藝術鑑賞能力。
- 3、發掘資賦優異學生，培養特殊才能，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美術比賽。

### 二、參加對象：七、八、九年級有興趣同學自由參加。

### 三、比賽方式：採送件方式。每人可同時參加多個項目，但每個項目只能繳交作品一件。

### 四、收件日期：自9月1日(一)至9月5日(五)截止，逾時不收件。作品繳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### 五、比賽項目：

項目	作品規格
西畫類	一律使用畫紙、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油畫作品待乾透後方可繳交。
書法類	1.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不得裱裝，可托底。 2.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。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
平面設計類	1.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（約 39 公分×108 公分或 78 公分×54 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 39 公分× 54 公分） 2.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 3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4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漫畫類	1.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不得裱裝。 2.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，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。 3.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
水墨畫類	1.作品大小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0~35 公分×60~70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可托底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
<p>版畫類</p>	<p>1.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</p> <p>2.版畫作品須（1）親自構圖；（2）親自製版；（3）親自印刷。</p> <p>3.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</p> <p>範例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1/20            ○○            王小明</p> <p>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第幾件/數量            題目            姓名</p>
<p>◎ 注意事項</p> <p>1.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各類不得臨摹。</p> <p>2. 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</p>	

六、材料與裱裝：由學生自備，並依規定格式完成作品送件。

七、評審：聘請本校視覺藝術教師擔任。

八、獎勵：各組取特優、優等及佳作若干名，各頒發獎狀乙紙，將擇優秀作品各項各一至五件代表本校參加「臺北市114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」，惟每人至多參加2項。

九、經費：本項比賽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附則：

1. 參賽作品需為學生個人之創作，如屬臨摹、抄襲或經查係他人加筆之作品、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入選資格。
2. 凡報名參賽作品即視為作者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將作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及代表參賽、製作教材、相關宣傳品及提供網路下載等。
3. 本實施要點凡未規定事項，悉依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